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大家好！今天我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春林、孙琦、邵英魁就 2009 年履职情况向大家做以汇报总结。作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具体我们在 2009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 6 次，实际参加 6 次；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应列席 2 次，实际列席 2 次。我们出席的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后我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09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我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分别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2009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分别对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分别对 200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司治理评价及关于调整 2008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发表了独立意见；2009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分别对中期报告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发表了独立意见；2009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对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09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三笔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通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股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的进度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

3、我还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对于锦化氯碱股份公司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不规范行为，我们认为要坚决杜绝以后再次发生，对已有的要必须加以解决。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比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希望公司能继续坚持与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历年来多次提出公司应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控制，控制经营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对于锦化氯碱股份公司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不规范行为，我们认为要坚决杜绝以后再次发生、对现有的要必须加以解决。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0 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春林

孙 琦

邵英魁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